

债券简称：11 长交债

债券代码：1180056.IB/111064.SZ

# 2011 年长兴县交通建设投资公司企业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六月

## 重要声明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西部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西部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目 录

重要声明 .....	2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3
第四章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人情况 .....	14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17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18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情况 .....	19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	21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22
第十章 其他重大事项 .....	24

#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 一、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2011年2月12日,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1]213号文核准发行,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面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主要发行条款

**1.债券名称:** 2011年长兴县交通建设投资公司企业债券。

**2.债券简称和代码:** 11长交债(1180056.IB/111064.SZ)。

**3.发行规模:** 人民币10亿元。

**4.债券期限和利率:** 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年利率为7.2%,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2.57%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http://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的算术平均数4.63%(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5.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6.还本付息方式:** 分次还本,自第4年起至第7年,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得利息进行支付。第4年至第7年利息随当年度应偿还的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本金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起息日:** 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3月10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8.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1年3月10日至2018年3月9日止。

**9.付息首日:**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集中付息期:**自每年的付息首日起的20个工作日(包括付息首日当天),投资者可于该期间内向相应的托管机构领取其应得的利息。

**11.兑付首日:**本期债券的兑付首日为2015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集中兑付期:**自兑付首日起的20个工作日(包括兑付首日当天),投资者可于该期间内向相应的托管机构领取其应得的本金。

**13.付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跟踪评级结果:**2011年2月,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2017年5月,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资信情况进行了跟踪评级,经综合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湖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angxing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147160105Y
是否上市公司	否
法定代表人:	闵俊
成立日期:	1994 年 6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经济性质	地方国有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长兴县雉城街道明珠二路 58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长兴县雉城街道明珠二路 58 号
邮政编码:	3131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马铭
电话号码:	0572-6220672
所属行业:	土木工程建筑业
经营范围:	交通建设项目的策划、经营和管理; 交通建设项目的经济技术咨询服务; 土地开发; 房地产开发;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涉及资质证管理的, 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作为长兴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 经营业务主要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管理及保障性安置房建设等。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方面, 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为根据政府总体规划要求筹措资金, 投资交通重点工程基础设施建设, 负责交通基础设施相关资产和增量资产的经营和运作。由于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在一定程度上承担了政府或社会的职能, 因此政府财政每年给予发行人一定的财政补贴。由于发行人子公司长兴长和公路发展经营有限公司和长兴长牛公路经营有限公司分别负责建设、经营和养护的长兴长和公路和 10 省道长牛线长兴段公路属于取消收费的政府还贷二级公路, 因此发行人自 2010 起每年皆可获得中央专项补助资金及浙江省配套补助资金, 以解决相应的债务压力、人员安置和公路养护等资金需求。

土地开发管理方面，发行人的土地开发管理业务主要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开展。长兴县政府根据发行人建设项目进度和完工情况在充分补偿其建设成本的同时参照市场收益水平将项目周边土地交由进行开发管理。土地完成开发整理后，经市场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交易成功后，发行人与县政府及县国土资源局进行结算。土地出让的地价款提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支付相关税费后，扣除县政府及长兴县国土资源局相关工作经费及土地投资成本后，作为发行人的土地开发管理费收入，由发行人统筹并优先用于平衡公司承担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成本。随着建设项目规模的扩大以及土地资源的日益增值，发行人所获得的土地开发管理费收入近年来持续增长，这大大降低了发行人的经营风险，保障了发行人稳定的利润来源。

保障性安置房建设业务方面，发行人的保障性安置房建设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及长兴建设房屋开发有限公司开展。长兴县政府先对保障性安置房项目立项并明确建设任务，立项后交由发行人投资建设，前期建设资金由发行人通过贷款、自筹或其他途径解决。项目完工后，发行人通过销售保障性安置房及配套商业用房收回建设成本并实现一定的利润。

2016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同比变化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项目回购	32,339.75	16.09%	26,940.35	15.09%	5,399.40	20.04%
土地开发	34,161.00	17.00%	83,314.00	46.66%	-49,153.00	-59.00%
安置房销售	106,783.49	53.13%	53,719.90	30.08%	53,063.59	98.78%
运输	7,531.48	3.75%	690.64	0.39%	6,840.84	990.51%
炸药销售	2,565.49	1.28%	2,911.54	1.63%	-346.05	-11.89%
旅游业门票	4,099.50	2.04%	1,318.84	0.74%	2,780.66	210.84%
零售	928.70	0.46%	1,246.16	0.70%	-317.46	-25.48%
服务费	9,890.48	4.92%	8,208.47	4.60%	1,682.01	20.49%
租金	723.63	0.38%	151.71	0.08%	571.92	376.98%
其他	1,959.39	0.97%	64.34	0.04%	1,895.05	2945.37%
<b>合计</b>	<b>200,982.90</b>	<b>100.00%</b>	<b>178,565.95</b>	<b>100.00%</b>	<b>22,416.95</b>	<b>12.55%</b>

##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同比变化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项目回购	21,897.02	14.16%	24,942.49	19.93%	-3,045.47	-12.21%
土地开发	11,418.67	7.39%	43,141.35	34.48%	-31,722.68	-73.53%
安置房销售	96,351.53	62.33%	46,140.91	36.87%	50,210.62	108.82%
运输	9,665.07	6.25%	250.85	0.20%	9,414.22	3752.93%
炸药销售	2,151.13	1.39%	2,431.92	1.94%	-280.79	-11.55%
旅游业门票	2,702.20	1.75%	294.59	0.24%	2,407.61	817.27%
零售	913.30	0.59%	1,065.93	0.85%	-152.63	-14.32%
服务费	5,830.60	3.77%	6,786.58	5.42%	-955.98	-14.09%
租金	814.65	0.53%	5.13	0.00%	809.52	15780.12%
其他	2,846.84	1.84%	73.74	0.06%	2,773.10	3760.65%
<b>合计</b>	<b>154,591.03</b>	<b>100.00%</b>	<b>125,133.48</b>	<b>100.00%</b>	29,457.55	23.54%

发行人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202,035.63万元，较上年末上升12.00%；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200,982.90万元，相比2015年上升了12.55%，主要是因为2016年度发行人安置房销售收入增幅较大。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营业成本为155,176.03万元，与2015年末相比增长了21.96%；其中主营业务成本为154,591.03万元，较2015年末增长了23.54%，主要系发行人运输、安置房销售等业务成本增加所致。受益于营业收入增加，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167.87万元，较上年增加2.56%。

### 三、发行人2016年度财情况

发行人2016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6年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7】第2322号）。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年度报告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6 年末/度	2015 年末/度	同比变动
总资产	4,687,634.59	4,243,089.50	10.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4,024.97	1,639,335.20	4.56%
主营业务收入	200,982.90	178,565.95	12.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167.87	41,116.01	2.56%
息 税 折 旧 摊 销 前 利 润 (EBITDA)	119,295.04	103,460.20	1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7.56	-298,770.87	97.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953.19	-139,491.58	-30.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23.62	373,621.61	-46.4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014.21	105,961.34	9.49%
流动比率	3.50	2.33	50.21%
速动比率	1.03	0.94	9.57%
资产负债率	62.18%	59.86%	3.8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8	0.07	12.03%
利息保障倍数	0.88	0.93	-4.6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89	-4.18	-121.1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00	1.00	-0.47%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其中，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5、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6、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8、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9、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0、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11、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重大变动分析：

项目	变动比率	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2%	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4%	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内购置大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长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6%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
流动比率	50.21%	主要因为 2016 年公司流动资产大幅增加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21.17%	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

(二) 主要资产和负债变动情况

发行人2016年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同比变动
货币资金	239,014.21	229,011.34	4.37%
应收账款	10,795.27	538.22	1905.72%
其他应收款	568,752.58	437,784.43	29.92%
预付账款	198,485.43	262,439.78	-24.37%
存货	2,433,483.62	1,386,200.91	75.55%
其他流动资产	956.36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3,451,487.46</b>	<b>2,315,974.69</b>	<b>49.03%</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691.79	11,814.79	108.99%
持有至到期投资	39,200.00	39,20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78,861.97	80,893.66	-2.51%
固定资产	62,834.02	42,307.40	48.52%
在建工程	572,379.98	1,308,782.10	-56.27%
无形资产	292,263.79	287,509.42	1.65%
商誉	3,475.78	—	—

长期待摊费用	2,882.91	643.98	347.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0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429.84	155,963.46	2.2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236,147.13</b>	<b>1,927,114.81</b>	<b>-35.86%</b>
<b>资产总计</b>	<b>4,687,634.59</b>	<b>4,243,089.50</b>	<b>10.48%</b>

发行人2016年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同比变动
短期借款	89,884.11	188,394.11	-52.29%
应付账款	38,781.15	20,030.87	93.61%
预收账款	23,959.79	47,837.87	-49.91%
应付职工薪酬	851.95	130.11	554.80%
应付利息	25,209.03	21,521.37	17.13%
应交税费	5,707.82	6,632.79	-13.95%
其他应付款	494,160.33	423,237.10	16.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306,909.96	284,851.70	7.74%
<b>流动负债合计</b>	<b>985,464.14</b>	<b>992,635.91</b>	<b>-0.72%</b>
长期借款	575,441.00	722,676.96	-20.37%
应付债券	615,416.20	346,564.41	77.58%
长期应付款	476,559.51	221,700.00	114.96%
专项应付款	257,946.23	256,333.89	0.63%
递延收益	3,858.29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929,221.24</b>	<b>1,547,275.25</b>	<b>24.69%</b>
<b>负 债 合 计</b>	<b>2,914,685.38</b>	<b>2,539,911.16</b>	<b>14.76%</b>

主要资产及负债重大变动分析：

项目	变动比率	原因
应收账款	1905.72%	主要系长兴县人民政府龙山街道办事处的大量应收账款所致
存货	75.55%	主要原因系公司土地资产大幅增长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8.99%	主要系新增对湖州湖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商丘至合肥至杭州铁路项目的投资

固定资产	48.52%	主要系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的账面价值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56.27%	主要是由于长兴县县乡道路项目、318 国道李家巷至林城段项目、永兴公司保障房等项目完工
长期待摊费用	347.67%	主要原因系增加了土地征用补偿费、工程款、纯电动车电池租赁费、道路征用补偿费
短期借款	-52.29%	主要是由于公司保证借款、质押借款、信用借款均大幅减少
应付账款	93.61%	主要原因系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大幅增加
预收账款	-49.91%	主要原因系账龄为 1 年以内的预收款项大幅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554.80%	主要原因系短期薪酬增加较多
应付债券	77.58%	主要原因系新增 16 永兴公司债 01、16 永兴公司债 02 和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长期应付款	114.96%	主要原因系地方政府债务置换资金增加较多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1]213号文核准，本期债券于2011年3月10日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

####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2011年长兴县交通建设投资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0亿元人民币，其中8亿元用于318国道长兴段改建工程、104国道长兴雒城过境段改建工程、长兴小浦至槐坎公路改建工程、洪图路建设工程、长吕路建设工程，2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1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原计划落实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亿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 (亿元)
318 国道长兴段改建工程	3.00	3.00
104 国道长兴雒城过境段改建工程	1.00	1.00
长兴小浦至槐坎公路改建工程	1.00	1.00
洪图路建设工程	2.00	2.00
长吕路建设工程	1.00	1.00
补充流动资金	2.00	2.00
合计	10.00	10.00

## 第四章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人情况

本期债券由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湖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净资产额（亿元）	181.08	91.76
营业收入（亿元）	18.96	15.09
净利润（亿元）	2.44	1.06
净资产收益率	1.79%	1.18%
资产负债率	63.40%	68.10%
流动比率	3.95	2.96
速动比率	1.21	1.48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300,820.00	605,400.00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	16.61%	65.98%

注：担保人2016年财务数据为经审计财务数据。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2016年8月30日出具的《湖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6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SD[2016]841号），担保人发行的“10湖州城投债”、“15湖州城投MTN001”信用等级维持AA，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2016年9月27日出具的《湖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公司2012年企业债券2016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12湖州城投债”债券信用等级维持AA+，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保证人的资信状况良好，对“11长交债”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组建职责及发展方向的通知》（湖政办发[2016]83号），为进一步推进湖州市国有企业改革，提高国有资本配置绩效，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实现国有资产保值

增值，以湖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公司为母公司组建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并对担保人的企业名称、经营范围、组织机构设置及成员等事项进行变更：

一、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湖工商）登记内变字[2017]第0248号），担保人公司名称于2017年4月10日变更为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并于2017年4月10日完成相关变更手续。担保人此次更名后与债券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与更名前一致，担保人将继续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人经营范围由“资产运作，实业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保障性住房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壹级）”变更为“实业投资及城市建设资金调度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和社会公益设施等建设、开发、经营、管理，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和物业管理、中心城区改造；自来水管道和污水管道的安装维修，市政公用管道施工，污水处理和排水，给排水设计，供排水设备、自控仪表的安装的维修、给排水水质检测；市场运行管理和服 务，市场及学校用房的建设开发、经营、存量资产的出租及管理，社会力量办学投资；承接各类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及相应的技术服务、咨询服务，研制开发各类安全技术防范产品”。

三、担保人原设董事会，成员7名，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变更后公司设董事会，成员5名，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担保人原设监事会，成员4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变更后公司设监事会，成员5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

四、担保人企业类型由“国有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担保人住所由“湖州市人民路368号”变更为“湖州市仁皇路501号9楼”；担保人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变更为“800000万元”。组建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后，担保人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增加湖州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湖州中房置业有限公司、湖州市市场发展有限公司、湖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湖州教育发展有限公司6家子公司。

担保人改制事项未对企业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详见《湖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公司关于变更企业名称、经营范围、组织

机构设置及成员等事项的公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担保人暂未出具 2017 年跟踪评级报告。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6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及 2017 年 3 月 10 日通过相关机构分别按时足额支付第五个计息年度（自 2015 年 3 月 10 日至 2016 年 3 月 9 日）及第六个计息年度（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17 年 3 月 9 日）的利息及发行总额 25% 的本金。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及本金的情况。

##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情况

### 一、跟踪评级报告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简称“鹏元”）于2017年5月出具了《2011年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2017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经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稳定。该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 1、正面

（1）长兴县经济和财政实力不断增强。2016年长兴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499.14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8.0%；实现公共财政收入45.46亿元，同比增长5.30%，经济和财政实力不断增强。

（2）公司收入保持增长。2016年受安置房销售收入增加影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2,035.63万元，同比增长12.00%，服务费、运输、旅游等业务收入成为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补充。

（3）地方政府持续给予公司较大支持。2016年公司收到财政拨款33,619.6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及子公司获得财政补助86,954.94万元，较上年增长30.89%。

（4）保证担保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一定保障。湖州城投经营较为平稳，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5.09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20亿元，同比增长40.81%，2016年9月7日鹏元评定湖州城投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其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一定保障。

#### 2、关注

（1）受政府性基金收入大幅减少影响，长兴县财政收入有所下滑。2016年长兴县受土地出让收入减少影响，实现政府性基金收入26.49亿元，同比下降27.27%，受此影响，长兴县2016年实现财政收入91.93亿元，同比下降11.34%，未来政府性基金收入的波动将会对财政收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2) 公司存在较大的资金压力。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持续净流出，截至2016年末，公司主要在建、拟建项目尚需投资367,292.00万元，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3) 公司资产流动性一般。截至2016年末，公司存货和应收款项分别2,433,483.62万元和579,547.85万元，分别占总资产规模的51.91%和12.36%，存货中大部分为土地整理成本和在建工程，变现能力较弱；应收款项回收时间有一定不确定性，对公司营运资金形成较大占用，资产流动性一般。

(4) 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增长较快，且短期债务规模较大，存在较大的刚性偿债压力。2016年末公司有息负债规模达2,063,750.97万元，较上年增加16.98%，占负债总额70.81%，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债务为396,794.07万元。公司短期债务规模较大，2016年公司EBITDA利息保障倍数为1.00，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

(5) 公司存在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截至2016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23,445.00万元，占当期末净资产的比重为23.88%，且均无反担保措施，存在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

## 二、相关影响

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2016年度公司负责处理与本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人员没有发生变动。

##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西部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以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等的约定履行了受托管理人职责。

###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西部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按月对发行人发生的重大情况进行核查。

###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由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湖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西部证券持续关注担保人资信情况，并就担保人出现的重大事项，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三、定期报告

本期债券已于2016年4月28日、8月31日、2017年4月28日分别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和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四、临时报告

2016年9月7日，西部证券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长兴县交通建设投资公司企业债券重大事项的报告》，就发行人2016年1-6月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的事项及原因进行了公告。

2017年5月4日，西部证券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长兴县交通建设投资公司企业债券担保人名称变更的报告》，就发行人担保人名称变更事项进行了披露。

### 五、督促信息披露

针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西部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并就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业务指导和督促。

### 六、督促履约

西部证券已按照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掌握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发行人已按时、足额完成前六个计息年度的付息及还本工作。

## 第十章 其他重大事项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合计423,445.00万元，较去年减少119,655.00万元，报告期末对外担保金额占净资产的23.88%。由于被担保企业均为国有企业，偿债较有保障，代偿风险较小。

### 二、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255,264.11万元，除此之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发行人受限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3,000.00	借款质押及信用保证金
存货	65,313.37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35,702.84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1,247.90	借款抵押
合计	<b>255,264.11</b>	
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14.40%	

###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16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 四、2016 年度发行人重大事项

序号	相关事项	是否发生
1	公司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否
6	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9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否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否
11	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12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1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否

西部证券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2011 年长兴县交通建设投资公司企业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之盖章页）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9日

